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33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 持续恢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细则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 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1. 落实好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减税退税降费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付本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市金融办、晋城银保监分局、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管理办法》，风险补偿标准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 2%。(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晋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

继续按照 1%（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执行，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一定比例失业保险费，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 50%。（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晋城市《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确保我市电价政策落实落地。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按照属地管理和急事急办原则，对零售、餐饮企业和养老服务机构有关人员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地方政府给予全额补贴，根据疫情防控部门提交的申请，1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指定医疗服务机构和防疫物资管理部门。（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扶持力度。文旅行业，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100%的暂退比例；住宿餐饮行业，对营业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新增入统住宿餐饮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和用水用

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等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围到 17 个行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到 2023 年 3 月底；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为应对疫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以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封控管理的通知公告为准）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符合条件的，免征减免租金房产 6 个月租金收入应缴纳的房产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

11. 依托重点骨干企业建立市级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在保供稳价中的积极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资源，加快布局物资中转接驳站，实现应急状况下生产生活物资无接触转运。（市交通局牵头负责）

13. 科学合理设置公路防疫检查点，全力保障重点物资运输畅通，必要时警车全程引导、接力护航，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重要商品价格监测、监管。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多措并举扩大住宿餐饮文旅消费

15. 鼓励发放住宿、餐饮、文旅政府数字消费券或职工一次性电子餐饮消费券，适当提高文旅消费券所占比重，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促进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各类消费场所正常营业。（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继续实施引客入晋奖励政策，适时调整奖补措施。结合实际鼓励 A 级景区推出免票、打折等优惠活动，并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各 A 级景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采取便捷入区方

式，并积极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市文旅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

17. 鼓励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内容电商等新型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鼓励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根据国家级示范建设要求，提档升级。培育发展一批创新示范型电子商务企业。（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18. 深入应用“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从预约、入园、消费、管理等方面提升智慧旅游服务水平。加快培育壮大“智慧广电+”的消费新业态。有序引导网络直播规范发展，持续开展“千名网络主播培训活动”。（市文旅局牵头负责）

19. 持续推进利用 5G 等技术，搭建智慧体育综合平台，提升体育信息化水平。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大力推进“ETC+”多场景应用，鼓励我市交通运输企业积极开展建设“ETC+智慧停车场”，探索建立加油金融、保险分期、运费金融等消费新场景。（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落实好农产品推介展销和“五进”对接承销活动，解决农产品滞销、积压问题，持续推动产销对接消费扶贫。（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五）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

21. 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行“合格证+追溯”制度，压实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支持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系统应用。支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搭建制造业企业与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对接合作交流平台，鼓励企业探索实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新业态。（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23. 壮大老字号队伍，将我市有历史传承的丝绸、陶瓷、工艺品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三晋老字号企业队伍。推广浙江五芳斋等全国知名老字号创新发展经验。（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六）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

24.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优先推广针对急诊死亡率高的心血管疾病的智慧监测和医疗服务。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行动，加强县级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25. 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

改造专项行动，扩大适老化智能产品供给。（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依托普惠为导向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和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养老托育服务。鼓励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研发适合老年人和婴幼儿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

27. 深入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文艺创作工程，以“说晋城、唱晋城、演晋城”为主题，推出一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文艺作品。（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冰雪旅游等主题旅游，形成融合发展新业态。进一步规范景区“园中园”门票管理，实施联票价格改革。（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积极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对未落实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令企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八）大力发展绿色消费

30. 落实山西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加大绿色消费公益宣传，全面推动吃、穿、住、行、用、游等各领域消费绿色转

型。（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 38 个。积极组织认证产品参展绿博会暨有机博览会等大型农业展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32. 将新能源类汽车纳入全省车辆框架协议采购中，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动公共交通工具电动化，全市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全部使用电动汽车、甲醇汽车。（市交通局牵头负责）

34.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稳步推进混凝土结构装配式建筑。在政府投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中，率先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结合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持续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35. 将废旧物资回收设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场地等纳入相关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

合”。促进消费品回收模式创新发展，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一体化发展。加强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实施行业绿色发展“9917工程”，推广应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可循环配送箱等快递包装新产品。（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

37. 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绿色消费试点。广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

38. 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进一步提升农村消费水平。2022-2023年重点支持泽州县和高平市的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实现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39. 以市场化方式为主，引导邮政、快递等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共建共享快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综合服务站，2022年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

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完善县乡充电基础设施，为促进消费升级提供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工作。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村和国家旅游重点村创建，打造一批宜居宜游、宜业宜养的乡村民宿度假区等。鼓励积极发展冰雪运动、航空运动、山地运动、自行车越野等户外休闲项目，促进乡村体育消费。（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编制实用型村庄规划，服务保障乡村旅游消费健康发展。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充分考虑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鼓励利用工业旧厂房、仓库等土地用于快递物流服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三、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十）推进消费平台、消费品流通体系建设

43. 开展省级步行街（特色街）试点创建工作，推动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支持条件较好的创建省级、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高标准打造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山西·阳城（国际）陶瓷博览交易会等会展品牌，进一步提升晋城品牌影响力。（市文旅局、市投资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畅通物流通

道，继续推动阳城县、沁水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巩固高平市、陵川县电子商务进农村成果。支持建设智能信包（快件）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建设改造一批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进一步完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与省级追溯平台实现技术对接。（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

47. 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举办多种招聘活动，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和“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万企进校园”等专项活动。更大力度挖掘公共部门岗位潜力。深入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助力更多就业群体创业就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个体工商户最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 万元，对小微企业，根据吸纳就业人数最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0 万元。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大学生就业见习的企业，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支持创业孵化

基地建设。对入驻孵化基地的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3 万元房租补贴、5000 元管理服务补贴。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对新吸纳毕业不足 5 年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企业，三年内全额给予由企业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发放吸纳就业补助。对新吸纳劳动者稳定就业的小微企业，按照每吸纳 1 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吸纳就业补助。（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49. 结合省外劳务服务工作站平台，充分发挥本地特色劳务品牌效应，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逐步形成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依托山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服务。（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中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合理增加公共消费

50. 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设立就业服务站，按照总量控制、内部调配的原则配齐工作人员，实现“有场所、有牌子、有经费、有职责、有制度、有资料”等“六有”目标，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51. 简化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条件，职工缴存地无自有住房的，可以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租房，夫妻双方提取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的，可以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为家庭实际承担部分。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市公积金中心合理确定

范围，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探索“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科学设置服务类救助项目。（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要求，按要求共享补助对象基础数据，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十三）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

54.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和“证照联办”集成服务，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为新开办企业提供“三合一”（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四合一”（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五合一”（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员工参保）、“六合一”（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员工参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套餐服务，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55. 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各地符合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便利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跨省通办。将皮卡车纳入轻型货车进行管理，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十四）健全消费标准体系

56. 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严格执行国家最新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做好绿色产品认证宣传和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加快科技创新与运用，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推动行业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开展关于 5G、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具有先导性和支撑性的应用技术、标准规范研究，不断探索“5G+超高清”“5G+高新视频”等领域的应用。（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

58. 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力度，及时纠正指定交易、限制商品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通、阻碍异地经营、妨碍公平竞争行为。持续组织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和诚信计量示范行动，严厉打击缺斤短

两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通过执法监管，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持续加大对“一老一小”等重点消费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力度。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59. 开展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昆仑 2022”专项行动，针对“网红”经济新业态下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商标、专利侵权等突出犯罪进行打击处理。重点围绕涉疫物资，部署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哄抬物价、囤积防疫物资等犯罪行为。（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十六）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60. 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消费环境测评体系。开展热线和全国 12315 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全国投诉举报信息一体化。深入推进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推动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完善消费维权结果评价机制。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建立“无理由退货线上服务平台”，实现“线下购物线上退，本地购物异地退”，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61. 全面落实晋城市检察院和晋城市消费者协会共同印发的《关于建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持续推进涉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市检察院牵头负责）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七）加强财政支持

62. 贯彻省级政策措施，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积极筹措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支撑消费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加大对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对符合绿色低碳规定的采购设计方案、工艺、材料、建造方式、技术设备和服务等给予采购政策支持。在政府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对绿色产品、新能源产品给予资金扶持。（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金融服务

64. 依托“线上+线下”多层次、立体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优质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市金融办牵头负责）

65. 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压实各方责任

66. 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的晋城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办落实。市统计局要按照省统计局安排部署，配合做好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和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基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切实推动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
